

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，不涉及到公司损益变动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更加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XUN CHEN（陈恂）、MING HUANG（黄明）、刘贵彬

2018年10月29日